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西充县九龙潭水库进坝公路临水面边坡滑坡沉降修复治理项目的随机抽取方案和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随机抽取记录表、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充县九龙潭水库进坝公路临水面边坡滑坡沉降修复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充县九龙潭水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4.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进坝公路临水面边坡滑坡沉降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10__月__1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11__月__3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本合同单价按照西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7%执行。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签定合同后，项目班子、施工设备尽快入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完工结算价款的60%，审计完成后，预留工程款的3%作质保金，支付剩余工程款，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质保金。

该施工项目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承包人的单位基本账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设所在地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青维亚__，注册号：川 2512014201537542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施工单位中选通知书；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通过随机抓阄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中选人（承包人），并与承包人订立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充县九龙潭水库

邮政编码：637200

电　话：0817-420293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91511302099383557Y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69号南充总商会大厦1号楼21层2105室

邮政编码：637000

电　话：181115399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北城支行

账　号：0507005320000018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7天。

1.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和《西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正本1套副本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报送竣工结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影像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承包方须随时接受发包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检查与抽查，为检查抽查提供便利条件，对发现违反合同要求的必须按合同要求返工、修改，所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隐蔽工程检查

在施工结束后为覆盖、掩盖条件下的工程，施工中必须由发包方技术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现场记录、验收且经双方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发包方不予认可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业主代表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天。

业主代表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出现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应的所有费用。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当地政府及相关机构以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杜绝上访和群体事件发生**。

5. 工期和进度

5.2 工期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2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承包款的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10%的，除按上述处罚外，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近两年内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参与任何形式的招投标活动。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6.2 样品

6.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工程费用按工程预算执行，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单价按照西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7%执行。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

8.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计量。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无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时的《西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的60%，待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后，除留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外，余款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

9. 竣工结算

除留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外，余款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5 保修

10.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0.5.2 质量保证金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1.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按照工程（合同所定项目）造价的20%赔偿对方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大风；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4）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其他：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的坠落或者非发包人、投标申请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生人员生命财产和运到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现场内第三生命、财产的保险，无论属何方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争议解决

1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4.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3人或5人单数）。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提出书面争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失败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4.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应当按签约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15.2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群体质量投诉。

15.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整的违约金。

15.4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修复。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进行操作，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5000元。

15.6 本工程所有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7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有关工期、质量等主要条款，出现特别严重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合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15.7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15.8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到岗到位履职，接受项目监督部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次未到场的给予整改通知、两次未到场的给予处罚2000元、三次未到场的视为转包（按相关规定处理）。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规定内容为准。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水利工程施工廉政合同书

附件4：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充县九龙潭水库进坝公路临水面边坡滑坡沉降修复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清单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发布）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为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签定合同时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充县九龙潭水库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 69 号南充总商会大厦 1 号楼 21 层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17-420293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637200　　邮政编码：637000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列》（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发包人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二、监理人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列》、《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 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充县九龙潭水库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69号南充总商会大厦1号楼21层21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17-443605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637200　　邮政编码：637000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3：

水利工程施工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2、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2、不准在承包人单位及承包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5、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6、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人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4、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2、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充县九龙潭水库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69号南充总商会大厦1号楼21层21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17-443605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637200　　邮政编码：637000

2023年10月10日